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19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05日	
基金管理人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2,133.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裕纯债A	湘财鑫裕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28	02192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609,429.41份	652,704.4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债券投资策略：（1）久期配置策略；（2）期限结构配置策略；（3）类属资产配置策略；（4）利率债投资策略；（5）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跨市场套利策略；（7）回购放大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斌	梁明
	联系电话	021-50606800	021-63890689
	电子邮箱	services@xc-fund.cn	liangming@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759	95395
传真		021-50380285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88号赢通绿地大厦16楼
邮政编码		200127	200023
法定代表人		蒋军	辛树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5年01月01日-2025年06月30日)	
	湘财鑫裕纯债A	湘财鑫裕纯债C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750.82	138,371.72
本期利润	80,319.32	137,848.2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33	0.177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95%	15.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97%	44.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37,637.63	292,747.1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83	0.448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7,067.04	945,451.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83	1.44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83%	44.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湘财鑫裕纯债A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湘财鑫裕纯债C不收取认（申）购费但收取赎回费、计提销售服务费；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湘财鑫裕纯债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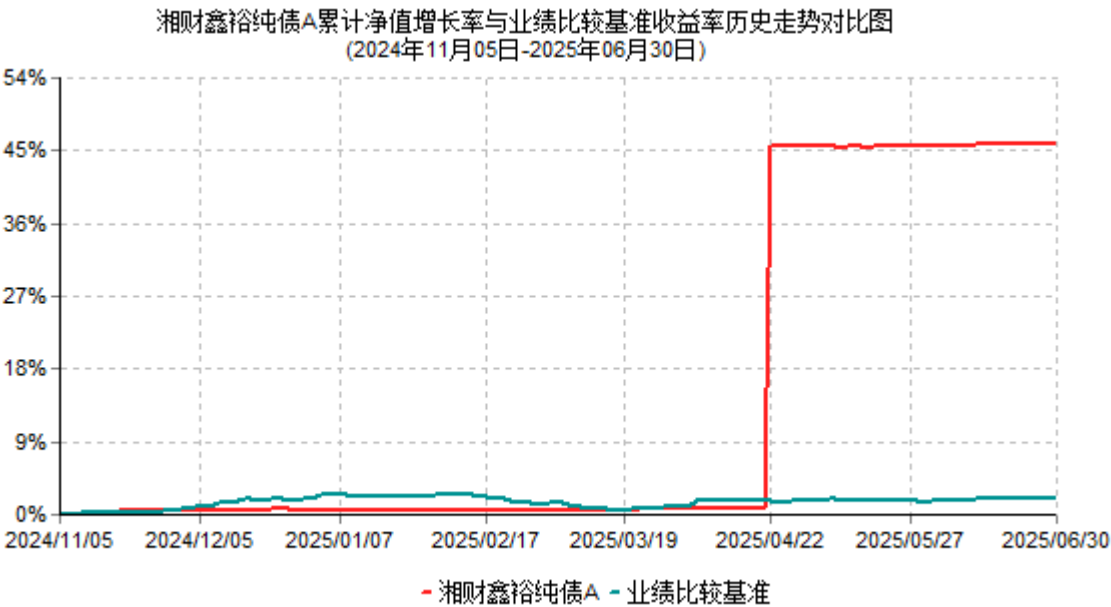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1%	0.02%	0.31%	0.04%	-0.10%	-0.02%

过去三个月	44.87%	5.73%	1.06%	0.10%	43.81%	5.63%
过去六个月	44.97%	4.10%	-0.14%	0.11%	45.11%	3.9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83%	3.53%	1.96%	0.11%	43.87%	3.42%

湘财鑫裕纯债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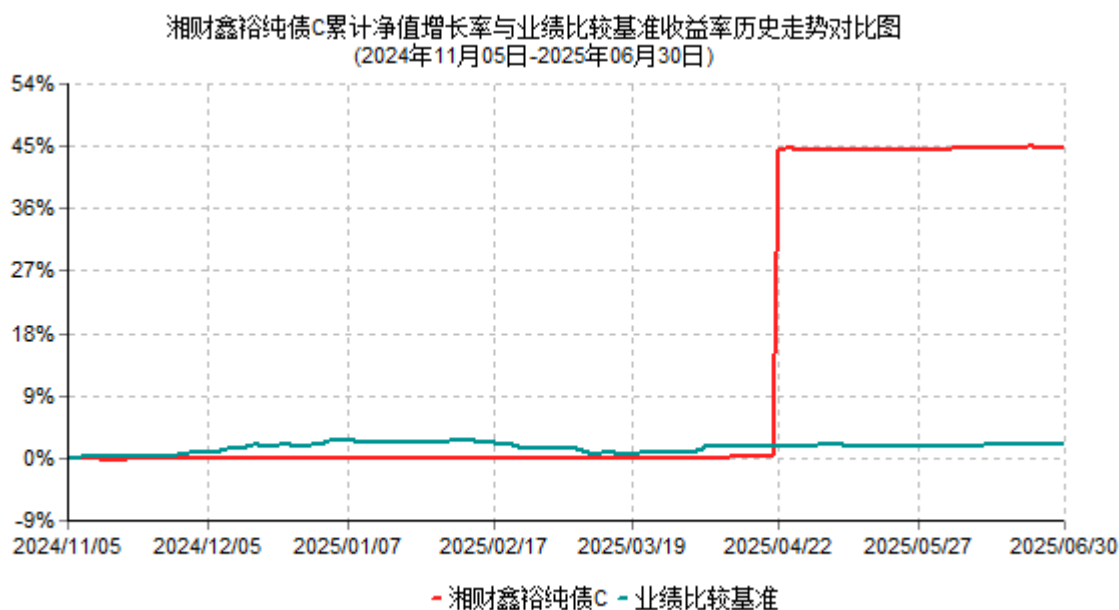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02%	0.31%	0.04%	-0.12%	-0.02%
过去三个月	44.76%	5.73%	1.06%	0.10%	43.70%	5.63%
过去六个月	44.81%	4.10%	-0.14%	0.11%	44.95%	3.9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85%	3.53%	1.96%	0.11%	42.89%	3.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

仓，但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5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本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76号文批准于2018年7月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5亿元。公司设立在上海，股东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秉承“卓识远见、睿智创新、诚信规范、财富共享”的经营理念，以投资者利益至上为核心，全力打造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平台。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9只开放型基金，资产管理规模61.2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刘勇驿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24-11-05	-	9年	刘勇驿先生，投资部总经理，CFA，FRM，金融学硕士。曾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注：1、上述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涵盖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与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控制机制，依靠信息系统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公司旗下不同投资组合实现研究成果共享、投资决策独立、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以及稽核分析客观独立。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及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出现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整个上半年而言，利率出现了明显波动，曲线陡峭度亦出现较大变化；从比较小的周期来看，2月份之前由于资金收紧和市场对于“适度宽松”的过度解读，短端利率大幅上行，使得曲线明显走平；2月份以后，由于持续的负利差和较为坚定的监管态度使得长端利率曲线亦跟着明显回调；整个回调一直持续到3月中旬。3月中旬以后，资金边际宽松，利率接下来在关税中走到了阶段性低点，随着权益资产的反弹和关税闹剧的停息有所调整，最后5月双降以及大行大幅买入短债使得国债买卖预期重新出现推动了利率再次下行且尤其推动了短端利率再下台阶。

上半年，本基金仍主要采用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重点配置中短久期利率债，组合整体表现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裕纯债A基金份额净值为1.458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截至报告期末湘财鑫裕纯

债C基金份额净值为1.448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本基金管理人整体认为在跨半年后资金宽松、基本面预期不强、增量财政政策预期较弱以及部分机构有补券且有供需阶段性错位的环境下，利率还有一定下行空间。考虑到目前短端国债与政策利率已经倒挂，基本处于过去的中枢位置，故中短端的机会主要需要国债买卖来进一步呈现，考虑到监管持有的平均期限较短，后期大概率还是会兑现，但预期可能会有所反复且监管买入的方式是否会与去年9月-11月一致尚不可知。中长端机会来源于机构行为、基本面变化、政策定力和融资需求回落，逻辑整体仍较为顺畅。

总体而言，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目前市场长短端利率整体都有一些机会，短期市场可能偏多为主；但由于部分领先指标有所企稳且名义增长未必如市场所预期的那样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在赔率不高的状态下需要警惕货币当局的利率管理行为；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高度关注风险资产的变化和基本面的趋势，三季度末期到四季度初期或仍会有一波政策集中推出，要提前做好准备，如果出现对债市不好的苗头，要及时调整对应的策略，尽量减轻大规模的止盈行为对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交易中重点观察融资水平的变化情况、流动性情况、政策情况、市场对利率的预期情况和海外宏观环境，继续保持稳健为主的投资方向，在三季度增加关注波段机会，以期丰富产品的收益来源。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与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督察长、投资部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结算部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和风控专员等成员组成。由于估值品种的特殊性，估值委员会可以增加临时成员。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定价机构或外部专家协助进行估值。估值委员会的投资研究相关人员，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上述参与基金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超过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类费用。

本基金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4月9日出现连续43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情形已消除。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4,452.86	17,285.5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138,851.61	506,299.5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38,851.61	506,299.59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140,000.14	29,997.73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1,041.9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454,346.57	553,582.9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3,021.65	30,07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4.64	140.82
应付托管费		274.90	46.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2.44	50.6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0.37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7,543.90	17,543.90
负债合计		161,827.90	47,855.3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262,133.88	504,295.49
未分配利润	6.4.7.8	1,030,384.79	1,432.12
净资产合计		3,292,518.67	505,727.6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454,346.57	553,582.91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湘财鑫裕纯债A份额净值1.4583元，基金份额总额1,609,429.41份；湘财鑫裕纯债C份额净值1.4485元，基金份额总额652,704.47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2,262,133.8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 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2,675.99

1.利息收入		2,753.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645.6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7.3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303.3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8,303.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5.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11,574.6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508.45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691.22
2.托管费	6.4.10.2.2	897.14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917.34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税金及附加		2.75
8.其他费用	6.4.7.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167.5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167.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167.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5日，本报表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04,295.49	1,432.12	505,727.6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04,295.49	1,432.12	505,72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7,838.39	1,028,952.67	2,786,79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18,167.54	218,167.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57,838.39	810,785.13	2,568,623.5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110,146.50	1,654,569.50	19,764,716.00
2.基金赎回款	-16,352,308.11	-843,784.37	-17,196,092.4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	-	-

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262,133.88	1,030,384.79	3,292,518.6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4年11月5日，本报表无上年度可比区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程涛	董志林	丁冬
-----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11号《关于准予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00,864,447.43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2024〕2-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1月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873,026.0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578.6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和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

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收回的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收取的利息。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

量。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基金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

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基金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基金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中基协字[2022]566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

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54,568.59
等于：本金	54,556.94
加：应计利息	11.65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59,884.27
等于：本金	59,883.70
加：应计利息	0.57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4,452.86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3,119,484.00	19,201.61	3,138,851.61	166.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3,119,484.00	19,201.61	3,138,851.61	166.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19,484.00	19,201.61	3,138,851.61	166.0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40,000.1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40,000.14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自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7,543.90
合计	17,543.90

6.4.7.7 实收基金

6.4.7.7.1 湘财鑫裕纯债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裕纯债A)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7,938.37	227,938.37
本期申购	2,240,348.78	2,240,348.7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8,857.74	-858,857.74
本期末	1,609,429.41	1,609,429.41

6.4.7.7.2 湘财鑫裕纯债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裕纯债C)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6,357.12	276,357.12
本期申购	15,869,797.72	15,869,797.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493,450.37	-15,493,450.37
本期末	652,704.47	652,704.4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6.4.7.8.1 湘财鑫裕纯债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裕纯债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70.81	68.67	1,339.48
本期期初	1,270.81	68.67	1,339.48
本期利润	79,750.82	568.50	80,319.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8,266.27	-2,287.44	655,978.83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3,532.38	-3,662.31	1,019,870.07
基金赎回款	-365,266.11	1,374.87	-363,891.2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39,287.90	-1,650.27	737,637.63

6.4.7.8.2 湘财鑫裕纯债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湘财鑫裕纯债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83	82.81	92.64
本期期初	9.83	82.81	92.64
本期利润	138,371.72	-523.50	137,848.2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5,031.09	-224.79	154,806.30
其中：基金申购款	652,159.80	-17,460.37	634,699.43
基金赎回款	-497,128.71	17,235.58	-479,893.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93,412.64	-665.48	292,747.1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560.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84.6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
合计	1,645.65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收入。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022.9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19.6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8,303.32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10,06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00,688.34
减：应计利息总额	10,060.00
减：交易费用	31.3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19.67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5.00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11,574.66

合计	211,574.66
----	------------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注：本报告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类费用。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经纪服务商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3,119,050.00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6,219,000.00	100.00%

6.4.10.1.5 基金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47.45	100.00%	-	-

注：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为本基金证券交易提供支持服务。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1.2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83.8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07.39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97.1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名称	湘财鑫裕纯债A	湘财鑫裕纯债C	合计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568.59	1,560.99

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884.27	84.66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基金管理人股东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上述款项为本基金存放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约定利率计息。

（3）表中期末余额包含期末应计利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可计量、可控制与可承担作为风险管理的主要政策，以承担目标风险获取最大收益为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全面、独立、制衡、适时”的原则，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以及相关部门构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架构，将风险管理渗透至各个业务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分析和评估公司日常经营和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来源于借贷业务中的借款人、债券发行人及衍生产品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意履行合约而给对手方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券发行人出现拒绝支付利息或到期时拒绝支付本息的违约风险、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以及因交易对手违约而产生的交割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发债主体或债项进行内部信用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给定投资评级并划分投资库；建立交易对手白名单和分类管理等制度，按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分类，并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实现从投资端和交易端共同防范和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2,515,781.96	506,299.59
合计	2,515,781.96	506,299.59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
AAA以下	-	-
未评级	623,069.65	-
合计	623,069.65	-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变现困难或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管理人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将持有的资产变现用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导致的变现困难。

本基金通过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和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控制投资集中度等方式保证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多维度、全覆盖的综合性压力测试制度，由监察稽核部独立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日常运作中能合理安排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流动性，使其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期末除6.4.12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交易外，其余均能在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市场交易。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持仓集中度、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价值等反映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由监察稽核部定期独立地开展综合性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极端情景下资产变现水平的变化。此外，本基金还可以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在负债端，本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赎、投资者结构和类型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基金资产结构与比例，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相匹配。

如遇市场极端情况或非预期下的投资者巨额赎回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流动性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证券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基础要素的变动导致基金所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监测基金组合敏感性指标来衡量市场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利率变动引起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特别是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其余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面临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06月30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4,452.86	-	-	-	-	-	114,45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811.73	-	2,211,970.23	201,680.93	421,388.72	-	3,138,851.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14	-	-	-	-	-	140,000.14
应收申购款	-	-	-	-	-	61,041.96	61,041.96
资产总计	558,264.73	-	2,211,970.23	201,680.93	421,388.72	61,041.96	3,454,346.57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43,021.65	143,021.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24.64	824.64
应付托	-	-	-	-	-	274.90	274.90

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42.44	142.44
应交税费	-	-	-	-	-	20.37	20.37
其他负债	-	-	-	-	-	17,543.90	17,543.90
负债总计	-	-	-	-	-	161,827.90	161,827.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8,264.73	-	2,211,970.23	201,680.93	421,388.72	-100,785.94	3,292,518.67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7,285.59	-	-	-	-	-	17,28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822.25	-	302,477.34	-	-	-	506,299.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97.73	-	-	-	-	-	29,997.73
资产总计	251,105.57	-	302,477.34	-	-	-	553,582.9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0,073.00	30,07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0.82	140.82
应付托管费	-	-	-	-	-	46.93	46.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0.65	50.65
其他负债	-	-	-	-	-	17,543.90	17,543.90

负债总计	-	-	-	-	-	47,855.30	47,855.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51,105.57	-	302,477.34	-	-	-47,855.30	505,727.6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25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24,207.53	0.00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22,979.63	0.00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依法可不编制年度报告，故无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数据。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除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以外的市场因素（如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变化或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变动对基金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产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债券资产，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市场因素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138,851.61	95.33	506,299.59	10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38,851.61	95.33	506,299.59	100.1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资产，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年12月31日：同）。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138,851.61	506,299.59
第三层次	-	-
合计	3,138,851.61	506,299.59

注：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6.4.14.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38,851.61	90.87
	其中：债券	3,138,851.61	90.8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000.14	4.0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452.86	3.31
8	其他各项资产	61,041.96	1.77
9	合计	3,454,346.5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38,851.61	95.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138,851.61	95.3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国债01	8,000	803,525.92	24.40
2	019758	24国债21	7,000	706,281.21	21.45
3	019773	25国债08	7,000	702,163.10	21.33
4	019749	24国债15	3,000	303,811.73	9.23
5	019771	25国债06	2,000	201,680.93	6.1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1,041.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041.96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 有 人 户 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湘财 鑫裕 纯债A	126	12,773.25	0.00	0.00%	1,609,429.41	100.00%
湘财 鑫裕 纯债C	246	2,653.27	0.00	0.00%	652,704.47	100.00%
合计	361	6,266.30	0.00	0.00%	2,262,133.88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湘财鑫裕纯 债A	339.86	0.02%
	湘财鑫裕纯 债C	40.00	0.01%
	合计	379.86	0.0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 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湘财鑫裕纯债A	0~10
	湘财鑫裕纯债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湘财鑫裕纯债A	0
	湘财鑫裕纯债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湘财鑫裕纯债A	湘财鑫裕纯债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1月05日)基金份额总额	109,199,497.45	91,673,528.6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7,938.37	276,357.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40,348.78	15,869,797.7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8,857.74	15,493,450.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09,429.41	652,704.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2、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湘财证券	2	-	-	47.45	100.00%	-

注：1、经纪商选择标准：评价维度包括公司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公司信誉）和公司经营行为（内控制度、数据通讯及信息服务）等方面。另外，经纪服务佣金费率应符合行业内普遍采取的收费标准。

2、经纪商选择程序：（1）组织对经纪商开展尽职调查，评估是否满足经纪合作要求；（2）每年对经纪商的各个考评指标进行考核并形成综合评分；（3）经审批以及协议签署后可新增、变更或终止经纪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	占当	成交	占当

		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金额	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湘财证券	3,119,050.00	100.00%	16,219,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年度最后一日基金净值公告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1-01
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1-01
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1-07
4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1-27
5	湘财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3-28
6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4-15
7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4-16

	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4-18
9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4-22
10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2025年第1季度报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4-22
11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5-13
12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6-03
13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	《证券时报》和证监会指定网站	2025-06-18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1日	0.00	7,463,343.52	7,463,343.52	0.00	0.00%
个人	1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	99,716.41	0.00	99,716.41	0.00	0.00%
	2	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4月13日	88,010.55	0.00	0.00	88,010.55	3.89%
	3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1日	0.00	3,495,455.91	3,495,455.91	0.00	0.00%
	4	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	0.00	3,495,455.91	3,495,455.91	0.00	0.00%
	5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1日	0.00	343,365.75	0.00	343,365.75	15.1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将可能引发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可能给本基金带来如下特定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巨额赎回的现金需求，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带来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 若本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现金应对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 在极端情形下，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还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